

董汝舟編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稅

務

法

規

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初版再版（一初）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稅務法規

定價國幣壹元五角

（外埠酌加郵運包裝費）

版權不
所翻印

編者 董 汝 舟

發行人 陶 百 川

上海福州路三一〇號

印刷者 大 東 書 局

發行者 大 東 書 局

上海福州路及各省市

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現行重要法規叢刊編輯大綱

- 一、本叢刊就現行重要法規按其性質分類編輯定名為現行重要法規叢刊
- 二、本叢刊由本局法律編輯部主編分約各部會主辦法規人員或各科專家編輯
- 三、本叢刊暫出下列各類：

1. 行憲法規
2. 考銓法規
3. 地方自治法規：包括保甲法規戶籍法規
4. 警察法規：包括警察法通則及保安警察風俗警察法規
5. 稅務法規：包括直接稅法規及間接稅法規
6. 金融法規：包括銀行貨幣匯兌收兌金銀等法規
7. 郵電法規
8. 商業法規：包括公司法規商業登記法規公司登記規則票據法及其附屬法海商法保險法等
9. 工鑛法規：包括各種鑛業規則工鑛獎勵法規專利法規等
10. 教育法規
11. 勞動法規

12 合作法規

13 地政法規

14 計政法規：包括歲計會計審計法規

15 兵役法規

16 交通法規

17 衛生法規

四、本叢刊每冊字數以四萬字至六萬字爲準但適用普遍內容繁複者得由編輯人與本局會商酌量增加字數

五、本叢刊各冊取材應力求精要以中央機關公布通用範圍最廣或具有特殊意義之現行有效法令爲限

六、本叢刊各冊法規排列次序均按性質加以分類其性質相同法規則以較重要者居於最先
七、本叢刊各冊於每種法規之下應分別注明各該法規之公布機關公布日期施行日期修正日期以利讀者參考并於編末附註索引籍便檢查

八、本叢刊各冊於列登各種法規後如有於各該法規施行上絕對必要之有關機關解釋亦應併列此外並應列入適用上必要之程式表格以便實用

大東書局編輯部謹識

增訂再版前言

一、抗戰結束，中樞復員，戰時所須稅務法令，多與現時財政經濟狀況，不相符合，業經稅務主管機關，提請政府加以修正。茲逢本書再版，特將修正法令，編列其中，以期適應現時需要。

二、直接稅中，大部分稅法，均經修正。如財產租賃所得，在本年四月公布之所得稅法中，列於課征分類所得稅之第四類，故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及其施行細則，不便再列，以免混淆。至於非常時期所利得稅法，乃因目前該稅仍在課征，不得不特予保留，惟有關直接稅之解釋令中，不合實際情形者，則已加刪改。

三、貨物統稅，名義取消，改稱貨物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屬貨物稅機關征收。徵稅貨物種類，計十一種。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外國輸入，均依貨物稅條例征收貨物稅。

四、鹽稅征收，過去適用鹽專賣條例，該項條例早經廢止，新鹽法尚在擬訂中，本書暫從省略。

五、關稅法規，恐亦將有修正，惟以尚在主管機關商討中，新法未經公布以前，原已公布施行者，自屬有效。

六、土地法已經公布，其第四編規定土地稅之征收及減免甚詳。今後征收土地稅，自當依據土地法辦理，戰時所頒征收土地稅條例，本書不再列入。

七、營業稅土地稅契稅等之征收，自本年度財政收支系統改訂以後，由中央經征機關，移交地方征

稅機關接辦，近經財政部頒布各該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本書特爲搜集列入，以供讀者參攷。
八、日後遇有新頒法令，俟三版時再爲增訂。

編者附識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稅務法規目錄
(再版)

一、直接稅

(一) 所得稅

- 1 所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修正同年四月十六日府令公布施行
- 2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核准同年七月九日財政部令公布三十五年七月三日行政院修正公布施行

3 所得稅解釋令

甲、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解釋令

課稅範圍

資本額之確定

營利事業所得之決定

營業支出

稅務法規 目錄

所得稅之計算

存貨估價

折舊

房地產及公債之估價

所得稅之復查征繳與訴訟

乙、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解釋令

課稅範圍

所得稅之免稅

所得稅之決定與計算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丙、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解釋令

課稅範圍

所得稅之免稅及其限制

所得額之計算

稅款之扣繳及其他有關事項

(二) 利得稅

1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2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仁伍字第一四二七三號院令核准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渝參字第一四四一〇號部令公布

3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暨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財政部財直一字第二六〇〇八號代電

4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解釋令

(三) 遺產稅

1 遺產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府令公布施行

2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遺產稅計算公式

3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

(四) 印花稅

1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府令公布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二十五二年二月十日修正二十六二年二月五日修正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修正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修正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第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稅率表

2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3 印花稅法解釋令

(五)營業稅

- 1 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府令修正公布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
- 2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3 鄉鎮營業稅稽征辦法 三十一年九月十四日財政部核准施行
- 4 營業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 5 營業稅法解釋令

(六)直接稅補充辦法

- 1 收復區直接稅征免辦法 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處字第四八〇號令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七四次常會決議備案
- 2 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財政部直接稅處公布
- 3 確定資本額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渝過字第十三號直接稅處令
- 4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 渝直利字第十三號直接稅處訓令
- 5 各地進出境貨物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財政部令
- 6 商號保證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處理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財政部令
- 7 倉庫堆棧堆存商貨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財政部令
- 8 代理業務調查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財政部令

9 產廢暨批發商承受訂購或批銷貨物申報登記辦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 財政部令

10 資產折舊調整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處字一〇六九號訓令

11 直接稅退稅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財政部直接稅處渝會字一六八號代電

12 國地共分各稅征收繳納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一、貨物稅

(一) 貨物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府令公布同日施行

(二) 貨物稅查驗規則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三) 菸酒稅

1 國產菸酒類稅條例 三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府令公布同日施行

2 國產菸酒類稅稽征規則 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財政部令公布三十五年二月十七日財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四) 糖稅

1 糖類統稅稽征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一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五) 鑛稅

1 鑛產稽征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財政部令公布

附摘錄鑛業法

2 按月征繳鑛產稅應行注意事項 財政部稅務署慶稅四字第八一三六號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八日訓令

(六) 貨物稅解釋令

1 鍊鋼廠翻砂廠製出貨征稅之解釋

2 關於酒稅加認額之征足與否及稽徵費之報支事項所規定四項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稅務署慶稅六字第八一九四號令

3 已完舊稅貨品于新額施行後分運改運應行補徵手續 三十三年六月廿日財政部渝稅已字第一〇六六七三號代電

4 一貨偷漏數稅應如何處理案核定辦法 慶稅一字第七〇七五號

5 關於完稅照上規定運輸限期另定辦法 慶稅子字第一二九三七號稅務署訓令

6 整理濫稅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三年六月廿五日慶稅四字第三〇五九號署令

三、土地稅 (擇錄土地法及土地施行法第四編)

(一) 土地法第四編 (三十五年四月廿九日公布同日施行)

(二) 土地施行法第四編 (三十五年四月廿九日公布同日施行)

(三) 土地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四) 契稅條例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國府公布施行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修正第十
六條三十五年六月廿九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五)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二月廿一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六) 契稅移交地方接管辦法 三十五年九月五日財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四、海關法規 (摘錄二十六年增訂海關法規彙編)

(一) 尙未完稅之進口貨物存棧限制

(二) 具有常年保結之船隻貨物報稅期限

(三) 貨物報稅期限延長

(四) 直接進口貨物報關手續

(五) 進口稅

(六) 進口稅新稅率施行日期

(七)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八) 關於稅則規定按照價值等級課稅貨物之分級辦法

(九) 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十) 特別退稅辦法

(十一) 土貨轉運往外洋征免稅項辦法

(十二) 在一通商口岸轉船運往指運通商口岸之進口洋貨征稅

辦法

(十三) 納稅期限

(十四) 中途損壞之進口貨物減稅限制

(十五) 起岸時損壞貨物減免進口稅之限制

(十六) 轉船口岸與指運口岸途中損壞之轉船洋貨減免稅項限

制

(十七)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十八) 郵包應納之稅項

(十九) 郵包免稅之限度

(二十)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暫行章程

廿六年十月一日財政部公布施行

(二十一) 海關緝私條例 三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二十二)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三) 收受故買漏稅貨物處罰辦法

現行重要
法規叢刊
稅務法規（再版）

一、直接稅

（一）所得稅

（1）所得稅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立法院修正
同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徵所得稅。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徵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徵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一 直接稅 所得稅